

---

# 五年五考

---

## 五年考题五年考核

TOP 1 无效与可撤销民事法律行为

TOP 2 仲裁程序

TOP 3 诉讼时效适用对象

TOP 4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条件

TOP 5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会

TOP 6 普通合伙企业的设立条件

TOP 7 普通合伙人财产份额的转让

.....



梦想成真辅导丛书



# TOP 1

## 无效与可撤销民事法律行为

### 法条呈现

法条出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百四十四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2024年、2023年、2022年单选题)

#### 场景 | 示例

7周岁的赵某未经父母同意给喜欢的游戏充值600元，属于无效法律行为。

**第一百四十六条** 行为人与相对人以虚假的意思表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以虚假的意思表示隐藏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处理。(2020年单选题)

**第一百四十七条** 基于重大误解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行为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第一百四十八条** 一方以欺诈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受欺诈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2024年、2020年单选题)

#### 场景 | 示例

吴某故意将赝品古董花瓶描述成真品，以高价卖给不知情的钱某，属于可撤销的法律行为。

**第一百四十九条** 第三人实施欺诈行为，使一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对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欺诈行为的，受欺诈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第一百五十条** 一方或者第三人以胁迫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受胁迫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2024年、2023年单选题）

**第一百五十一条** 一方利用对方处于危困状态、缺乏判断能力等情形，致使民事法律行为成立时显失公平的，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第一百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权消灭：

（一）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重大误解的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九十日内没有行使撤销权。（2024年、2022年、2020年单选题，2021年多选题）

### 场景 | 示例

甲、乙双方在2024年3月31日签订合同，2024年4月30日发现有重大误解，撤销权人向人民法院主张撤销的最后期限是2024年7月29日。

（二）当事人受胁迫，自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2024年单选题，2021年多选题）

（三）当事人知道撤销事由后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放弃撤销权。

当事人自民事法律行为发生之日起五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2024年单选题，2021年多选题）

**第一百五十三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

除外。

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2024年判断题, 2023年、2022年单选题)

**场景** | **示例**

孙某从李某处购买自制枪支用于打猎, 属于无效法律行为。

**第一百五十四条** 行为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 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2023年单选题)

**第一百五十五条** 无效的或者被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2020年多选题)

**第一百五十六条** 民事法律行为部分无效, 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 其他部分仍然有效。(2023年判断题, 2020年多选题)

**第一百五十七条** 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后, 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 应当予以返还; 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 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受到的损失; 各方都有过错的, 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 依照其规定。(2020年多选题)

## TOP 2

### 仲裁程序

#### 法条呈现

法条出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第三十四条** 仲裁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回避，当事人也有权提出回避申请：

(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的近亲属；

(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三)与本案当事人、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仲裁的；

(四)私自会见当事人、代理人，或者接受当事人、代理人的请客送礼的。(2021年、2020年多选题)

**第四十二条** 申请人经书面通知，无正当理由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视为撤回仲裁申请。

被申请人经书面通知，无正当理由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裁决。(2024年单选题)

**第四十九条** 当事人申请仲裁后，可以自行和解。达成和解协议的，可以请求仲裁庭根据和解协议作出裁决书，也可以撤回仲裁申请。(2023年单选题，2020年判断题)

**第五十一条** 仲裁庭在作出裁决前，可以先行调解。当事人自愿调解的，仲裁庭应当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作出裁决。

调解达成协议的，仲裁庭应当制作调解书或者根据协议的结果

制作裁决书。调解书与裁决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2023年、2020年单选题)

**第五十二条** 调解书应当写明仲裁请求和当事人协议的结果。调解书由仲裁员签名，加盖仲裁委员会印章，送达双方当事人。

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在调解书签收前当事人反悔的，仲裁庭应当及时作出裁决。(2024年单选题)

**第五十三条** 裁决应当按照多数仲裁员的意见作出，少数仲裁员的不同意见可以记入笔录。仲裁庭不能形成多数意见时，裁决应当按照首席仲裁员的意见作出。(2024年、2023年单选题)

**第五十七条** 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2024年、2023年单选题，2022年判断题)

## TOP 3

### 诉讼时效适用对象

#### 法条呈现 1

法条出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百九十六条** 下列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

(一) 请求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2024 年、2023 年、2022 年、2021 年单选题)

#### 场景 | 示例

钱某对李某的排除妨碍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

(二) 不动产物权和登记的动产物权的权利人请求返还财产。(2021 年单选题)

(三) 请求支付抚养费、赡养费或者扶养费。(2023 年、2021 年、2020 年单选题)

(四) 依法不适用诉讼时效的其他请求权。

#### 法条呈现 2

法条出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一条** 当事人可以对债权请求权提出诉讼时效抗辩,但对下列债权请求权提出诉讼时效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一) 支付存款本金及利息请求权。(2024 年、2023 年、2022 年、2021 年、2020 年单选题)

**场景** | 示例

赵某对银行的存款本金及利息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

(二) 兑付国债、金融债券以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企业债券本息请求权。

(三) 基于投资关系产生的缴付出资请求权。(2024年、2022年、2021年、2020年单选题)

**场景** | 示例

甲公司对乙公司的出资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

(四) 其他依法不适用诉讼时效规定的债权请求权。

## TOP 4

###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条件

#### 法条呈现 1

法条出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四十八条**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股权、债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2024年、2021年、2020年多选题，2023年、2022年单选题）

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法条呈现 2

法条出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另有规定外，市场主体的注册资本或者出资额实行认缴登记制，以人民币表示。

出资方式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公司股东、非公司企业法人出资人、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成员不得以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或者设定担保的财产等作价出资。（2024年、2021年、2020年多选题，2023年、2022年单选题）

#### 法条呈现 3

法条出处：《公司登记管理实施办法》

**第六条** 法律对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的权属等有规定的，股东

可以按照规定用数据、网络虚拟财产作价出资。

**第八条** 2024年6月30日前登记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剩余认缴出资期限自2027年7月1日起超过五年的，应当在2027年6月30日前将其剩余认缴出资期限调整至五年内，并记载于公司章程，股东应当在调整后的认缴出资期限内足额缴纳认缴的出资额；剩余认缴出资期限自2027年7月1日起不足五年或者已缴足注册资本的，无需调整认缴出资期限。

2024年6月30日前登记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者股东应当在2027年6月30日前按照其认购的股份全额缴纳股款。

**第十条** 2024年6月30日前登记设立的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登记机关应当对公司注册资本的真实性、合理性进行研判：

- (一) 认缴出资期限三十年以上；
- (二) 注册资本十亿元人民币以上；
- (三) 其他明显不符合客观常识的情形。

公司登记机关可以结合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状况以及股东的出资能力、主营项目、资产规模等进行综合研判，必要时组织行业专业机构进行评估或者与相关部门协商。公司及其股东应当配合提供情况说明以及相关材料。

公司登记机关认定公司出资期限、注册资本明显异常，违背真实性、合理性原则的，依法要求公司及时调整，并按程序向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接受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 TOP 5

###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会

#### 法条呈现

法条出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一百一十三条** 股东会应当每年召开一次年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一)董事人数不足本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2023年、2022年多选题,2021年、2020年单选题)

#### 场景 | 示例

(1)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人数为9人,现实有董事5人,因董事人数不足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frac{2}{3}$ ( $9 \times \frac{2}{3} = 6$ 人),甲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2)乙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为5000万元,目前未弥补的亏损为2000万元,达到股本总额的 $\frac{1}{3}$ ,乙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3)持有丙股份有限公司15%股份的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丙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4)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丁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第一百一十六条** 股东出席股东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股东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2021年单选题)

**第一百一十七条** 股东会选举董事、监事，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本法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2024年、2021年单选题)

### **场景** | 示例

甲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000万股，赵某持有100万股。董事换届选举，股东会决定采用累积投票制，共有13个候选人竞选9个董事席位，赵某支持的候选人为自己和李某。

分析：表决时赵某可以为自己和李某投票的最大数额是9个董事席位 $\times$ 100万股=900万票。

## TOP 6

### 普通合伙企业的设立条件

#### 法条呈现

【法条出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第三条** 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2023 年多选题、综合题，2022 年单选题、多选题，2020 年单选题）

#### 场景 | 示例

甲国有企业拟与张某、李某设立一家合伙企业，拟设立的合伙企业只能是有限合伙企业。

**第十四条** 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二个以上合伙人。合伙人为自然人的，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有书面合伙协议；

（三）有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

（四）有合伙企业的名称和生产经营场所；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021 年多选题，2020 年单选题）

**第十五条** 合伙企业名称中应当标明“普通合伙”字样。（2022 年多选题，2020 年单选题）

**场景** | 示例

陈某、郑某与甲有限责任公司拟共同设立一家普通合伙企业，陈某、郑某均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合伙企业名称中必须包含“普通合伙”字样，有书面合伙协议和生产经营场所。

**第十六条** 合伙人可以用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也可以用劳务出资。

合伙人以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需要评估作价的，可以由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也可以由全体合伙人委托法定评估机构评估。

合伙人以劳务出资的，其评估办法由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并在合伙协议中载明。（2024年、2020年单选题，2022年多选题）

**第十七条** 合伙人应当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履行出资义务。

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要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应当依法办理。（2022年多选题）

**场景** | 示例

陈某、李某和甲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伙协议，拟设立一家普通合伙企业。陈某以一套房屋出资，应当办理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甲股份有限公司以一项知识产权出资，全体合伙人可以委托法定评估机构评估甲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的知识产权，也可以由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甲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的知识产权；李某以劳务进行出资，由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评估办法并在合伙协议中载明。

**第十八条** 合伙协议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合伙企业的名称和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 （二）合伙目的和合伙经营范围；

●● 中级经济法法条 TOP X

- (三) 合伙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
- (四) 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
- (五) 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
- (六) 合伙事务的执行；
- (七) 入伙与退伙；
- (八) 争议解决办法；
- (九) 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 (十) 违约责任。(2024 年单选题)

## TOP 7

## 普通合伙人财产份额的转让

## 法条呈现

【法条出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第二十二条**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合伙人之间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2024年简答题）

**第二十三条** 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2024年简答题，2020年单选题）

## 场景 示例

（2024年·简答题）赵某、钱某、孙某和李某成立甲普通合伙企业，四人各占25%的份额，合伙协议对财产份额转让未作特别约定。

2023年2月1日，赵某拟将其25%的财产份额转让给钱某，通知了孙某和李某，孙某和李某表示准备也按照各自份额比例购买，赵某未予理会，直接将份额转让给钱某。（分析：合伙人之间转让财产份额，通知即可，其他合伙人无优先购买权。）

2023年3月1日，钱某拟将其5%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周某，转让条件为周某以10万元现金、自份额转让之日起一次性付清。孙某

## ● 中级经济法法条 TOP X

表示同意，李某表示愿以现金 10 万元购买，自份额转让之日起一个月内付清款项。3 月 2 日，钱某将财产份额转让给周某，李某得知后以其优先购买权被侵犯为由提出异议。（分析：李某表示“一个月内付清款项”与周某“一次性付清”并不属于同等条件，不得行使优先购买权。）

2023 年 4 月 1 日，孙某拟将其 1% 的财产份额转让给秦某，钱某同意，于是孙某与秦某办理了转让手续。李某得知后告知孙某其转让财产份额应得到自己同意，孙某表示自己的转让行为经过了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份额的合伙人通过，无需李某同意。（分析：孙某表示自己的转让行为无需李某同意不符合规定，应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第二十四条** 合伙人以外的人依法受让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经修改合伙协议即成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依照本法和修改后的合伙协议享有权利，履行义务。（2021 年单选题）

**第二十五条** 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其行为无效，由此给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由行为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2024 年单选题，2023 年判断题，2022 年多选题）

## TOP 8

# 普通合伙企业的事务执行

### 法条呈现

【法条出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第二十六条** 合伙人对执行合伙事务享有同等的权利。  
(2022年单选题)

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委托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

作为合伙人的法人、其他组织执行合伙事务的，由其委派的代表执行。

**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委托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  
(2022年单选题)

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2024年、2021年多选题，2020年单选题)

**第二十八条** 由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2022年判断题，2021年多选题，2020年单选题)

合伙人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有权查阅合伙企业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2024年多选题)

**场景** | 示例

张某、李某和王某三人成立了一家普通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约定：由张某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张某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属于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

分析：张某应当定期向李某和王某报告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李某和王某有权监督张某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

**第二十九条** 合伙人分别执行合伙事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对其他合伙人执行的事务提出异议。提出异议时，应当暂停该项事务的执行。如果发生争议，依照本法第三十条规定作出决定。  
(2022年、2020年单选题，2020年判断题)

受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该委托。(2022年单选题)

**第三十条**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表决办法办理。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

本法对合伙企业的表决办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2023年单选题)

**第三十一条**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 (一) 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2022年单选题)
- (二) 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2023年、2022年单选题)
- (三) 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2020年单选题)

(四)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2022 年单选题)

(五)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2024 年多选题)

(六)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第三十二条** 合伙人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外，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2023 年单选题)

## TOP 9

# 有限合伙企业事务执行的特殊规定

### 法条呈现

法条出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第六十八条** 有限合伙人<sup>①</sup>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2021 年单选题）

有限合伙人的下列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一）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

#### 场景 | 示例

某私募基金的组织形式为有限合伙企业，其有限合伙人陈某可以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退伙。

（二）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三）参与选择承办有限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2022 年单选题，2021 年判断题）

#### 场景 | 示例

张某、李某和王某共同设立甲有限合伙企业，张某为有限合伙人。

分析：张某可以参与选择承办甲有限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四）获取经审计的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五）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

等财务资料。

(六)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

(七)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本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八)依法为本企业提供担保。(2024年单选题)

**第六十九条** 有限合伙企业不得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七十条** 有限合伙人可以同本有限合伙企业进行交易；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2024年、2021年单选题，2020年多选题)

**第七十一条** 有限合伙人可以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有限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2024年、2022年、2021年单选题，2023年判断题，2020年多选题)

**第七十二条** 有限合伙人可以将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2020年多选题)

# TOP 10

## 要 约

### 法条呈现

法条出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百四十一条** 行为人可以撤回意思表示。撤回意思表示的通知应当在意思表示到达相对人前或者与意思表示同时到达相对人。

(2024 年单选题)

**第四百七十二條** 要约是希望与他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 该意思表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内容具体确定;
- (二) 表明经受要约人承诺, 要约人即受该意思表示约束。

(2022 年多选题, 2020 年单选题)

**第四百七十三条** 要约邀请是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的表示。拍卖公告、招标公告、招股说明书、债券募集办法、基金招募说明书、商业广告和宣传、寄送的价目表等为要约邀请。

商业广告和宣传的内容符合要约条件的, 构成要约。(2024 年、2023 年多选题)

**第四百七十五条** 要约可以撤回。要约的撤回适用本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

**第四百七十六条** 要约可以撤销, 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要约人以确定承诺期限或者其他形式明示要约不可撤销;
- (二) 受要约人有理由认为要约是不可撤销的, 并已经为履行合

同做了合理准备工作。(2024年、2022年多选题)

**第四百七十七条** 撤销要约的意思表示以对话方式作出的，该意思表示的内容应当在受要约人作出承诺之前为受要约人所知道；撤销要约的意思表示以非对话方式作出的，应当在受要约人作出承诺之前到达受要约人。

**第四百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约失效：

(一) 要约被拒绝；

(二) 要约被依法撤销；

(三) 承诺期限届满，受要约人未作出承诺；

(四) 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2024年、2021年单选题，2024年、2020年多选题)

### **场景** | 示例

6月1日，甲公司向乙公司发出一封信件，欲购买十件绣花窗帘，1000元一件。

6月2日，乙公司收到了信件。

6月3日，甲发出撤销要约的信件，结果因为天气原因6月5日才到达。

6月4日，乙回复甲称“只有印花窗帘，800元一件”。

6月6日，甲回复不购买该窗帘。

分析：甲发出的要约的失效日期是6月4日，因乙6月4日的回复对要约作出实质性变更，原要约失效。

**第四百八十八条** 承诺的内容应当与要约的内容一致。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的，为新要约。有关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的变更，是对要约内容的实质性变更。(2024年、

2022 年多选题)

**场景** | 示例

张某向李某发出要约，表示愿意以 1 万元购买李某的限量版 M 相机，一个月内答复有效。

分析：若李某回复该相机需要 1.2 万元才能购得，属于实质性变更，是新要约。

若李某回复愿意出售，但必须签订书面合同，则不属于实质性变更，不是新要约。

# TOP 11

## 借款合同

### 法条呈现 1

法条出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六百七十条** 借款的利息不得预先在本金中扣除。利息预先在本金中扣除的，应当按照实际借款数额返还借款并计算利息。（2023年综合题，2022年单选题、简答题，2021年多选题）

#### 场景 | 示例

3月1日，张某与李某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张某向李某借款50万元，年利率为10%。3月5日，李某将45万元转账给张某，声明预扣了5万元利息。

分析：张某应当按照实际借款数额45万元返还借款并计算利息。

**第六百七十五条** 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据本法第五百一十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2022年单选题）

#### 法条链接

#### 第五百一十条

合同生效后，当事人就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地点等内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可以协议补充；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

## ● 中级经济法法条 TOP X

按照合同相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

**第六百七十九条** 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自贷款人提供借款时成立。（2022 年单选题）

### 场景 | 示例

2024 年 6 月 28 日，郑某与孙某签订借款合同，约定郑某向孙某借款 100 万元，年利率为 9%。2024 年 7 月 5 日，孙某将 100 万元转账给郑某。

分析：借款合同的成立日期是 2024 年 7 月 5 日。

## 法条呈现 2

**法条出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借贷双方没有约定利息，出借人主张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自然人之间借贷对利息约定不明，出借人主张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除自然人之间借贷的外，借贷双方对借贷利息约定不明，出借人主张利息的，人民法院应当结合民间借贷合同的内容，并根据当地或者当事人的交易方式、交易习惯、市场报价利率等因素确定利息。（2021 年多选题，2020 年单选题）

### 场景 | 示例

赵某向钱某借款 15 万元，约定借款期限 1 年，未约定利息条款。还款时钱某与赵某就利息支付产生纠纷。

分析：赵某可以不支付借款利息。

**第二十五条** 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合同约定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

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的除外。（2024年、2021年多选题）

前款所称“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是指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自2019年8月20日起每月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 场景 | 示例

周某与吴某签订借款合同，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3.45%。

分析：若借款合同约定年利率为14%，不符合规定。不得超过 $3.45\% \times 4 = 13.8\%$ 。

若借款合同约定年利率为12%，符合规定。

**第二十八条** 借贷双方对逾期利率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是以不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为限。

未约定逾期利率或者约定不明的，人民法院可以区分不同情况处理：

（一）既未约定借期内利率，也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参照当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的利息承担逾期还款违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二）约定了借期内利率但是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借期内利率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2024年单选题，2021年多选题）

**第二十九条** 出借人与借款人既约定了逾期利率，又约定了违约金或者其他费用，出借人可以选择主张逾期利息、违约金或者其他费用，也可以一并主张，但是总计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的部分，人民法院不予支持。（2022年简答题）

**场景** | 示例

(2022年·简答题·节选) 2021年1月1日, 张某为购买住房向李某借款, 双方在借款合同中约定李某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借给张某100万元, 年利率为10%, 借款期限为1年, 自张某收到汇款之日起开始计息, 若张某逾期还款, 则按年利率15%的标准向李某支付逾期利息, 同时按每月2000元的标准支付违约金。2022年1月4日, 张某未按时还款, 2022年1月10日, 李某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自2022年1月4日起按合同约定计算逾期利息和违约金并由张某予以清偿。

已知: 2021年1月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3.85%, 每月2000元违约金相当于年利率2.67%。

分析: 合同中约定的逾期利息和违约金的年利率总计为 $15\% + 2.67\% = 17.67\%$ , 超出了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4倍( $3.85\% \times 4 = 15.4\%$ ), 人民法院不应支持李某的请求。